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759
17 Octo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1. 关于柬埔寨局势的本报告是依照大会1984年10月30日第39/5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给大会的。

2. 大会在该项决议中重申其1979年11月14日第34/22号、1980年10月22日第35/6、1981年10月21日第36/5号、1982年10月28日第37/6号和1983年10月27日第38/3号决议，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决议。大会还重申深信外国军队全部撤出柬埔寨，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柬埔寨人民有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保证不干涉和不干预柬埔寨的内政等，是任何公正持久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3.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CONF.109/8）并授权特设委员会在必要时举行会议。大会还重申其在适当时候再度召开国际会议的决定，并请秘书长经常向国际会议与特设委员会提供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种种便利。

4. 大会还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并继续进行斡旋，以促成全面的政治解决。

85-28675

5. 大会还呼吁继续向仍需救助的柬埔寨人民,尤其是向泰柬边境和在泰国拘留中心的柬埔寨人提供紧急救济,并请秘书长必要时加紧努力,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督救济物资的分发工作。

6. 象往年一样,我收到了各有关国家政府就柬埔寨局势给我们一些来文,这些文件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7. 按照大会第39/5号决议,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本年在总部举行了数次会议。1985年4月,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前往中国和泰国参加联合国的其他活动时,同中国和泰国当局就柬埔寨问题进行了讨论。如往年一样,委员会还派遣了两个协商团第一个协商团于1985年6月访问了阿根廷、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二个协商团于7月初前往约旦,然后去马来西亚,趁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第十八届部长年会的机会与各成员国外交部长举行会谈。委员会已印发了一份1984/1985年期间的活动报告(A/CONF.109/9)。

8. 自今年初以来,我仍然继续进行斡旋,谋求和平解决这个问题。这是我1985年1月/2月访问东南亚的主要目的。在这段期间,我正式访问了泰国、越南、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同这些国家的领导人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在泰国,我受到国王普密蓬·阿杜德陛下的接见,并与泰国总理炳·廷素拉暖上将和外交部长空军上将西提·沙卫西拉会晤。在曼谷,我还与民主柬埔寨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交换了意见。在越南,我与部长会议主席范文同和外交部长阮基石进行会谈。在马来西亚我与总理达图·斯里·马哈蒂尔·穆罕默德和外交部长东古·艾哈迈德·里陶丁进行会谈。在印度尼西亚,我与总统苏哈托和外交部长穆赫塔尔·库苏马亚特马贾进行会谈。我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新加坡停留时,还有机会分别与老挝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奔·西巴色和新加坡外交部长苏比阿·达纳巴兰交换了意见。

9. 这些讨论使我可以对局势作一直接的评价,并澄清了该区域各国的一些立场和感到关心的问题。我重申深信,问题不可能用军事方法解决,歧异只有就全面解决办法的基本要素不断进行对话才能消除。沿着泰柬边境的极度紧张和敌对

状态是我访问之前已经形成的，而且在整个旱季都继续着；这阻碍了上述目标即时取得进展的努力。但是，所有同我交谈的人都重申支持我的斡旋，并请我继续努力，争取问题的政治解决。

10. 7月初，我的特别代表拉费乌丁·艾哈迈德先生代表我应马来西亚外交部长以东盟常设委员会主席身份发出的邀请，参加吉隆坡的第十八届东南亚国家联盟年会。在那个场合，艾哈迈德先生会见了东盟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他后来于1985年7月10日至12日到河内同越南当局协商。

11. 从那以后，我又在纽约同民主柬埔寨的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泰国总理炳·廷素拉暖、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奔·西巴色、马来西亚副总理穆萨·希塔姆、中国外交部长吴学谦、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穆赫塔尔·库苏马亚特马贾、菲律宾代理外交部长帕西菲科·卡斯特罗和越南部长会议部长成员武同江进行了讨论。

12. 在此期间，我密切注意该区域所进行的外交来往。我特别获知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威廉·海登和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穆赫塔尔在1985年3月访问河内和越南外交部长阮基石在1985年8月来访问雅加达期间进行的讨论。

13. 我和我的特别代表在这一年期间进行的讨论显示，对于全面政治解决的主要因素已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共同意见。这些因素包括：外国军队全部撤出柬埔寨；不再恢复不久前受到举世谴责的政策和措施；促进民族和解；柬埔寨人民行使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尊重柬埔寨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地位；确保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安全与主权；国际保证和监督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建立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等等。显然在这些目标的解释和达成这些目标的办法方面仍然存在着巨大分歧。但是，这些因素已提出一个可以逐步增加细节和进行推敲的广泛纲领，可以在有关各方之间建立互谅和互信。我深信，只有坚决努力，开始一个长久的对话过程，才能做到这一点。

14. 关于对话和谈判的形式，过去几年来曾提出了种种可选择的办法。各方对其中的某些办法曾明确表示可以接受，或者至少默许。特别是对逐渐形成的召开规模有限的国际会议这种设想，更是如此。我的特别代表早在1982年访问该区域时也曾探讨过这种设想。这种会议的与会者将包括直接有关的各方、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各方都可以接受的其他国家。然而在开会之前，应当进行探讨性讨论，就上面列举的大纲内所含的要点达成共同谅解。这种探讨性对话所涉的程序问题还必须通过外交途径来加以拟定。虽然“间接会谈”被认为是值得尝试的构想，主要的困难在于如何指定各方都可以接受的参与者。在这方面，我要重申，我当然准备随时协助有关各方推动对话。

* * *

15. 依照大会第39/5号决议以及大会以前各项决议的授权，我仍继续执行柬埔寨人道主义援助方案。这些方案主要是由各会员国的自愿捐款资助包括三个主要方面，即柬埔寨境内、边境和泰国境内的工作。我已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各方案的资金需要，并经常将执行详情通知各多边和双边的捐助国。柬埔寨人道主义援助各方案在执行业务的六年中，已把国际社会提供的大量援助送达柬埔寨人民。

16. 除了通过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之外，设在金边的若干志愿机构也在各方面继续进行人道主义活动。此外，还有通过双边渠道提供的救灾援助和发展援助。尽管外援数量可观，而且柬埔寨人民自己作出了巨大努力，但柬埔寨的农业情况仍然危急。过去的破坏造成人力、役畜、农业输入和缓冲用的粮食储存都缺乏。这种情况使柬埔寨农民仍然年复一年地极端依赖气候条件。到目前为止，1985年雨季前段的稻米生产情况大体上不致象去年那样坏。然而，在该国的某些地区，通常在季风开始后出现的干旱期拖了很长时间。必须等到今年晚些时才能对情况作准确评价。此外，该国许多地区的保健和卫生条件仍然令人十分担忧。

17. 在泰柬边境避难和在泰国境内现存唯一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设立的考伊登居留中心的柬埔寨人，将继续依赖国际社会提供的救济援助。

18. 令人高兴的是，泰国境内的柬埔寨难民已从1980年约175,000人的最高数减少至1985年10月1日的约21,000人。由于各捐助国政府、重新定居国和东道国的慷慨合作，自1975年以来有近200,000柬埔寨人离开泰国重新定居，另有6,500人已被第三国接受定居，现在正等候启程。

19. 对于在泰柬边境寻求避难的柬埔寨人，1985年是十分困难和极不安全的一年。在边境地区发生多次敌对行动后，几乎所有难民都获准在泰国境内暂时避难。这一局势也给联合国边境救济行动带来严重困难，因为不得不放弃过去几年在边境所建的住所、医疗设施、水库和其它基础结构并在别处重建。幸而在敌对行动发生前已对意外情况有所规划并准备了撤退地点，从而大大减少了伤亡人数，减轻了有关居民的痛苦。

20. 对于国际社会慷慨支持这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我要重申深挚的谢意；我也要対往往在非常困难和危险的情况下，相当成功地执行这些行动的所有男女工作人员，表示赞扬。

* * *

21. 过去一年所发生的事件再次说明，该区域的问题不能以军事手段解决，长期的对抗只能加剧紧张和增加冲突升级的危险。很明显，通过真诚的谈判和互相容让的进程而达成和平解决办法，最符合有关各方、尤其是柬埔寨人民的根本利益。最近的外交对话增加了为展开这一进程取得进展的机会。应当以新的冲劲和紧急从事的精神继续推动这种对话以及在各级进行的努力和倡议。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克服真正建设性谈判中的障碍和开始走上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的道路。

22. 我个人决心继续努力进行斡旋，以期实现符合《联合国宪章》基本宗旨和

原则的解决办法。 在我们纪念联合国四十周年之际，我热切希望，由于有关各方的善意与积极合作，将有可能结束该区域各国人民的悲惨命运中如此长期的巨大苦难，使他们能够期待一个和平、稳定和繁荣的未来。

- - - - -